

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分别以书面、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 关于公司配套募集资金投入光伏电站项目的议案

具体内容见专项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通过本议案。

二、 关于开设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

经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替换及金额调整事宜。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情况和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，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以增资的方式投入 11 个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，共涉及 14 个项目公司（其中包括 3 个夹层公司）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北京银行南京分行开立上述 14 个项目公司的募集资金监管专项账户。

募集资金监管专项账户开立后，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财务顾问、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通过本议案。

三、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见专项公告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将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通过本议案。

四、 关于修订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为进一步明确并规范公司信息审批及披露流程，同时适应公司完成重组后信息披露管理方面的变化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见专项公告。修订后的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通过本议案。

五、 关于制定公司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为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制定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管理办法》。

具体内容见专项公告。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管理办法》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通过本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18 日

● 报备文件

《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